

○不服申诉 不服申立て

对此督促不服者，请于收到本状翌日起算 60 天之内对市町村长提出书面的不服申诉。

另外，关于取消该决定的申诉，可于知道该决定日起算 6 个月之内，以市町村为被告提起申诉。

○过期罚款 延滞金

各种税金的过期罚款是根据从纳付期限日翌日起算到缴纳完毕日为止期间的天数所算出的应付金额，乘以 14.6%的年利率[纳付期限翌日起的 1 个月为至，按年 7.3%的利率(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改为以该期间所属年的前一年 11 月 30 日，根据日本银行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一号所规定的商业汇票基准减价率加上 4%的年利率，不满年利率 7.3%时，则以该商业汇票基准减价率加上 4%的年利率为准)]算出。

○拖欠处分 滞納処分

关于税金，为从督促状发出日起算 10 天之内未缴纳时，根据地方税法的规定将接受拖欠处分。

关于水费，逾期未付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将采取停水措施。

关于保育费，逾期未付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将采取令其退所的措施。

关于房租，逾期未付时，按照条例的规定将采取令其退房的措施。

关于介护保险费，逾期未付时，按照介护保险法的规定将采取限制支付的措施。